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色地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 公司与中色地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本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资本：36,230.4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王京彬
- 5、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四区 8 号楼 920 室
- 7、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岩矿实

验；选冶试验；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脑打字、排版、印制、装订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中色地科在全球范围内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历经多年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地质服务、资源勘探和矿业开发三大主业板块；在国内外拥有矿权百余处，二级投资企业 20 余家，在国内控（参）股矿山 8 座；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ASX)，中色地科相对控股 5 家初级上市公司。中色地科拥有一支以中青年为主体、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集“科研—勘查—开发—咨询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地质勘查队伍，专业涵盖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测绘、水工环、钻探工程、采矿、选矿和矿山管理等；具有固体矿产勘查及相关专业的甲级资质和对外工程总承包资质，拥有完整的矿产勘查开发产业链。

9、主要股东情况：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持股 28.8456%；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5453%；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9588%。

10、公司与中色地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中色地科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市签署了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充分发挥西藏华钰与中色地科双方各自优势与特长，优势互补，相互促进，通过国内外矿业项目勘探和开发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双方各自拥有独立发展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均可优先考虑有偿成为对方重要的项目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不影响各自与第三方的合作。

3. 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双方战略合作事项由双方的高层决策人员共同讨论确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实行一事一议，遵照以诚相待、双赢互利的原则签订项目合同等。

4. 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协商，增进理解支持，实现信息共享。

（二）合作的重点领域

1. 双方同意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内进行合作，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用率及企业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实力为目标。

2. 基于中色地科在地质勘查信息、海外地质市场、有色及贵金属矿产勘查方面的经验及其拥有的矿产资源基础资料和科研成果，以及西藏华钰在矿业开发、资金与投融资条件等优势，双方同意加强相关资料信息和市场信息的共享合作，加强双方在国外地质勘查方面的合作，加强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管理水平方面的合作。

3. 双方同意在海外选择中色地科拥有的矿权区开展合作，优先考虑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智利等国中色地科相对控股的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内开展合作；在国内中色地科拥有的新疆等区域的矿山开展合作；具体合作事宜在充分调研协商基础上另行签署协议。

4. 双方同意西藏华钰在海外（如塔吉克斯坦等）开展地质找矿勘查工作时优先考虑与中色地科合作。

（三）双方合作的工作机制

1. 建立高层领导互访和会谈机制。双方高层领导加强往来，加深了解，互通信息、探讨经济形势、对策、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发展目标等。

2、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商推进机制，由双方各指定一名主管领导，专门负责双方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确定具体的部门负责落实和推进双方合作的有关工作。

3. 双方同意建立不定期联系工作制度，就矿产资源勘查、相关技术信息等事宜进行探讨和协商，促进战略伙伴关系的不断深入和健康良好发展。

（四）保密

双方承认并明确，本协议下合作的进展、合作的内容、双方就合作所交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以及合作中从对方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均属机密性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泄露，但法律有明确规定除外。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在本框架协议下另行协商，并在正式项目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